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景翫遠原競遠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忽忽圆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01)第000000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箱 转 岳 遵 普 蒙 泽 魏 魏 电 捷 捷 电话 转 园 园 原 稜 燎 弦 阮

网址 转增增建普别繁译解县才替摇摇摇传真 转园园京元晓晓圆圆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箱 轱辘岳 遑管费 驷骀髡 电掣摇 贖鬲源 岳泽 藿髡

读者热线 转园京槐燎野瑶远燎燎野瑶摇传真 转园京槐燎野瑶

书号：陽昇苑景綢遠景鏡遠景原藕匠·圓原·元猿

贵州省社会法律咨询服务管理条例

(1995年 11月 10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5年 11月 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社会法律咨询服务的管理 ,规范社会法律咨询服务行为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贵州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 ,是指除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外 ,依法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 ,向社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中介组织。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法律咨询服务工作。

第四条 未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 ,任何组织不得向社会提供有偿法律咨询服务。

公民个人不得向社会提供有偿法律咨询服务。

第五条 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从事社会法律咨询服务 ,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 ,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国家法律的尊严 ,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依法从事社会法律咨询服务受法律保护。

第二章 机构及执业人员

第六条 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业务范围是 :

- (一) 解答法律询问；
- (二) 代为草拟、审查、修订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 (三) 担任法律顾问；
- (四) 代理法律许可的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第七条 设立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 缘名以上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执业人员；
- (二) 有固定的执业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
- (三) 有法定最低限额的注册资本；
- (四)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设立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按以下规定和程序办理：

(一) 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申请，报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批，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 猿园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二) 申请人自接到批准文件后 猿园日内，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逾期不登记的，原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三) 申请人登记注册后，将登记注册材料的复印件、开户银行及帐号上报省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并领取《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和《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执业证书》；

(四) 申请人应当在开业前，到所在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在领取营业执照后 猿园日内，按征管范围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

第九条 申请设立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章程；
- (三) 申请人的学历证书、身份证明、简历；
- (四) 执业场所使用证明；
- (五)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六) 财务管理制度；
- (七) 其他必要的材料。

第十条 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章程等重大事项或要求停业、解散的，应当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获批准后

猿园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机构登记,并报原批准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摇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法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各项业务;
- (二)依照规定收取法律咨询服务费;
- (三)依照规定决定内部机构设置、人事用工、工资福利、奖惩等事宜;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益。

第十二条摇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监督管理本机构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 (二)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三)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四)依法纳税;
- (五)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管理和工商、财政、税务、物价、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摇申请领取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执业证书的执业人员,必须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依法服务,秉公办事,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具有律师资格;
- (二)具有法律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 (三)实际从事法律专业工作猿年以上。

第十四条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执业证书: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三)被开除公职、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或者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执业证书的;
- (四)国家机关现职工作人员;
- (五)其他依法不宜颁发执业证书的。

第十五条摇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执业人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法从事业务活动;
- (二)获得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 (三)参加政治、业务培训;
- (四)向当事人了解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摇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执业人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依法办事,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二)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三)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 (四)拒绝当事人的违法要求；
- (五)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 (六)依法纳税。

第十七条摇其他公民担任诉讼案件的辩护人或者代理人,应当进行登记。但当事人的近亲属、监护人,有关的社会团体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公民除外。

贵州省内公民接受委托后,应持有关证明,到户籍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司法行政部门登记；外省公民在贵州省各级人民法院参加诉讼的,应到案件所在地司法行政部门登记。

前述辩护人和代理人凭委托书和司法行政部门发给的登记证明参加诉讼活动。未持有登记证明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不准许其担任辩护人或者代理人。

第三章摇管摇摇理

第十八条摇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培训,提高其政治、业务素质。

第十九条摇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和其他公民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过程中,受到表彰或者行政处罚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进行公告。

第二十条摇司法行政部门对《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和《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执业证书》实行验证制度。

第二十一条摇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的收费办法,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由省物价、财政、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对确有困难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可以减免收费。

第四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二条摇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员倍以上 缘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吊销执业许可证 :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业的 ;

(二)超出核准业务范围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由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执业许可证 ,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第二十三条 摇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执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停止执业 猿个月以上 员年以下 ,直至吊销执业证书 :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执业的 ;

(二)私自接受委托 ,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 ,收受委托人财物 ,利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或者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的 ;

(三)因不称职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办理超出核准业务范围业务的 ;

(五)违反执业纪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停止执业 猿个月以上 员年以下的 ,由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吊销执业证书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第二十四条 摇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工商、税务、物价部门依法处罚 :

(一)批准成立后未经登记擅自开业的 ;

(二)未按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变更登记及年度检验的 ;

(三)违反规定收费的 ;

(四)违反其他登记管理法规的。

第二十五条 摇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公民为牟取经济利益担任辩护人或者代理人的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依法责令停止非法执业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员倍以上 缘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摇冒充律师从事法律服务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执业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依法并处 缘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摇本条例规定的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 ,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被处罚人对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司法行政、工商、税务、物价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侵害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或者在工作中严重失职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批准设立的社会法律咨询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重新申报审批。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